



Tom wan  
<tom.wanst@yahoo.com.hk>

To "irc\_secretariat@irc.gov.hk" <irc\_secretariat@irc.gov.hk>  
"ronnytong.legco@gmail.com" <ronnytong.legco@gmail.com>  
"albert.wychan@yahoo.com.hk" <albert.wychan@yahoo.com.hk>  
"margaret@margaretn.com" <margaret@margaretn.com>

2012/04/10 下午 09:21

cc  
bcc

Please respond to  
Tom wan  
<tom.wanst@yahoo.com.hk>

Subject 不貪、公平、公正及廉潔如包拯 包公 (sent already)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不貪、公平、公正及廉潔如包拯 包公 (sent already)

@@

P. 1/2

致：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

郵寄寄往：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電郵電往：irc\_secretariat@irc.gov.hk

不貪、公平、公正及廉潔如包拯 (包公，人所共知也、人所共尊敬也)

這是回應“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之公開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刊登在報章的廣告 (9-3-2012 蘋果日報之第A22頁)。

任何政府官員 (包括香港特區特首) 都需要做到不貪、公平、公正及廉潔如包拯，官員為市民服務是理所當然，因為官員是有薪酬及津貼也；所以任何形式的餽贈 (以表謝意) 等等都是不需要及更不需要透過任何形式的金錢、禮物、贊助、回贈、其他物質或利益等等以作為感謝也，市民只需以心或言語或文字去感謝已是足夠了。再言，如官員是要參加應酬，可以在事前或事後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 計清楚要應該付多少費用《依據世上是沒有免費午餐的原則去作辦事也，因為任何事情及物件是需要付出相對/相應/相當的代價 (即是俗語所言之AA制度也；最好是越準確越好，最壞亦是不能離譜，相差便是所謂“不中亦不遠矣”，此便是可以算是合理也)，以示光明磊落也，光明磊落亦是所有官員應份做到的事，否則便是貪官也，便是枉為市民之父母官也》。這便是很清楚及有效地去防止及杜絕任何潛在的貪污、貪婪、利益衝突或誤會也，官員及市民便不需要去爭拗也，誠信及互信便能確立也，社會便能達到和諧也，真的安定繁榮便能達到也，這是對任何人都是好也。

所以要立法例，所有官員都不能接受任何形式的餽贈或贊助《無論是哪細小的禮物 (例如一支原子筆，因為有可能是一支普通的原子筆、古董式價值不菲的原子筆、名貴的原子筆或鑲嵌了寶石的原子筆)，以避免要去估其值也》。更要立法例言明，所有官員要付出其相應或相對或相當的使用費用於其參與相關的活動時 (即是不能貪婪著數也)。如官員犯法便以刑事檢控，因為其是預先已知道是犯法也，所謂知法犯法，應該是罪加一等，罰雙倍也。

再言，特首 (或任何官員) 以往都會有記錄“接受禮物”的清單，這是費時失事，更是枉花公幣也，又需要有人作記錄，禮物亦可能會佔用公家的地方也 (如以公家的政府地方去儲存私人物品是極之不合理也)，就算是不需要額外請人手去做記錄，這也加重了員工的工作量，所加重的工作量不是為了要辦公事，而是為了要辦“私事”也，這是極之不合理 (叫下屬做私人事時，其下屬亦不敢不依從，因是為了一份工而已，在工作上以“假公濟私”，市民對此是絕對不能接受；更例如本人/市民在電視上曾見過曾蔭權特首於早上先去教堂，然後才返回辦公室都是用公家車來往，這便是“假公濟私”，此亦是絕對不能被接受)，這樣更是枉耗公共資源 (人力及物力也，這是納稅人之血汗錢也)；所以此些記錄及處理工作是需要廢除。如所有官員不是以公事時間或資源去處理私人禮物/物品便是不枉耗公幣也，這便是市民之所欲及之福也。如上所述，所有政府官員已有常規的薪酬及津貼，所以額外的任何利益 (無論是多與少) 都是不應該及不需要也。諸如此類等等的受益事項是會招致貪污賄賂之嫌疑或受罰 (亦會有事實案件可證明，有市民因為10元賄賂之事，犯者因賄賂而被法庭判罪成而要坐監)，所以任何額外的利益 (無論是多與少) 是要立法例去禁止接受及以刑事去處理也。再問一句，如果特首或任何官員沒有/不接受任何額外的利益 (無論是多與少) 是會死嗎？或是在公務上工作便不能做得好致稱職的地步嗎？再論，無論是市民或是官員，是需要一視同仁，同等對待，不能有雙重標準，所謂：『天子犯法是與庶民同罪』。

以上所述的規則、法則或方法是很清晰、明確、簡單、易辦及不耗公共人力及物力資源，是可取也。此亦能做到絕對的公與私分明也，這樣便是市民極之樂意見到也。

如果任何公司/機構 (包括政府部門) 都能夠做到不容許“假公濟私”，就算是連一支原子筆或紙張都不能帶出公司/

機構範圍作私人用途(除了公事之外),亦禁止“任何形式的餽贈”,以免產生任何程度的勾結或博好感成份而產生工作上的任何偏幫或偏差嫌疑(可能產生某程度上的避重就輕),令到公司/機構的業務受到或多或少的影響;還有,因為打人情牌或勾結是能或多或少地影響到公平、公正及廉潔,對公司/機構的競爭、形象、利益是產生有形或無形的損害也。如無“假公濟私”及“任何形式的餽贈”,那麼潛在的貪污及利益衝突便不會發生。

再論,以往及現時的廉政公署只是以被動式運作,即是只是收到投訴後才展開調查或檢控,不是主動地去做;如果廉政公署的運作方式是仍然要保留原地踏步的狀況而不去作出改革的話,那麼便需要設立一個“主動性調查或檢控的機構”,例如設

P. 2/2

立“潛在利益獨立署”,因為利益(例如金錢、物業、物質、物質享受、利益輸送等等)是不會只是在其“任內”發生,亦可在其“任後”(離職後)發生;就算是在“任內”發生,並不是可以表面上看得到,例如賄賂者及受賄者不是只用白紙黑字去作溝通或承諾(因而產“所謂證據”也),亦可用“口頭溝通或承諾”,此受賄者可以口頭溝通而洩露機密,回報可以待其“任後”才給與回報(即是延後利益輸送也,這便是神不知鬼不覺也,可以瞞天過海也);又因其犯罪在“任內”發生,但又不是在“任內”能夠發現《因為是暗盤交易或利益輸送是在“任後”才發生,發生之時間方面又很難定在某段時間或某某時刻》,以現時法規是很難作出“有效的檢控”也,除非是有人告密而有證據也;所以這是比較難去查理,同時亦不會常有人如此地投訴或告密而取得證據也。不過,此亦可以破解,那就需要不時多作主動抽樣作調查,調查例如財富資產轉移(金錢、物業等等),需要其及受益者解釋財富來源(例如以其薪酬去對比其已轉移或未轉移的財富資產;還有,此亦可作追查追稅/避稅人士及其使用之途徑,此是更可以打擊洗黑錢也)。這樣的不時多作主動抽樣作調查是極具有阻嚇性/阻嚇力,因為其是要負上刑事效果也,所以此“潛在利益獨立署”是能徹底地打擊或杜絕潛在的貪污及利益衝突,不論是在其“任內”及“任後”的時間,此是應該適合應用於任何人士及任何公司/機構,政府部門及特首。任何人士如果“不貪污”或“無不應有利益”(“貪污”或“有不應有利益”便是做了虧心事也,違法也),那麼又何懼被調查呢?所謂:『生平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

此等廉潔政策/法則應該是要應用於“特首、公務員、任何公司/機構人員”,需要一視同仁,不能有雙重標準,所以一定要立法去規管所有人士,那麼“整個”香港社會都能夠達到廉潔,此更能令到社會有安寧,因怨氣劇減,因為示威抗議貪腐是不再有了。還有,此更能在全世界豎立最高尚及廉潔的形象,對香港稱為亞洲國際大都會的實質及正面影響是很重要。因此,要達到整個香港社會廉潔就一定要立法去規管!如果早已立法,許士仁、郭炳聯及郭炳江被廉政公署拘捕的事件(貪污醜聞,全世界都知曉了,因為有了互聯網)就不會發生,香港的營商環境就不會有負面的影響了。再言,貪污醜聞是有損香港的公眾利益/形象,所以潛在“貪污或利益衝突”(無論程度是大或是極小)是絕對不能容忍,因是令到公眾利益及香港形象受損。所以一定要立法去規管,越早立法就越好,不要拖延也!立法之後,一切私相受受,勾結互利……等等事情便不會發生,亦能被杜絕也,即是整個社會的任何潛在“貪污或利益衝突”便能被杜絕了!此乃是所有任何機構(無分公營或私營;即是不論是公營或私營)及任何人士是一定及必需遵守,要受到約束去遵守(i.e. legally binding to obey/comply with)。

所以如果真是有決心徹底地去打擊“潛在貪污及潛在利益衝突”(賄賂者及受賄者),那麼立法及嚴緊的措施一定要實行(如上所述也),雖然工作是比較艱難,不過有言:『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

再論,如以上所述之要求“就算是連一支原子筆那麼細小的物件都不貪”(那麼便好自然就沒有“潛在貪污及潛在利益衝突”了),這就是起了極大的教育作用,此便能夠培育下一代(甚至世世代代)認知到真正廉潔,“連一支原子筆那麼細小的物件”都是要用自己的勞心或勞力去正確地賺錢而買回來也。有了真正廉潔,社會便是有公平及公正;有了公平及公正才能有和諧、安定及繁榮的社會,下一代(甚至世世代代)都得益及是正面的訊息。令下一代(甚至世世代代)有和諧、安定及繁榮的社會更是現在成年人不可推卸的責任,所以便一定要立法《否則便是愧對下一代(甚至世世代代),若然已知而不行,便是害了下一代(甚至世世代代),這更是遺臭萬年!》。

此信亦電郵往: [irc\\_secretariat@irc.gov.hk](mailto:irc_secretariat@irc.gov.hk)

溫醒堂 先生  
香港永久居民(納了卅多年稅的納稅者)  
日期: 10-4-2012

電郵地址: [tom.wanst@yahoo.com.hk](mailto:tom.wanst@yahoo.com.hk)  
此信以掛號信寄出

此信副本亦寄往及電郵致以下立法會議員(為了秉承“公平、公正、公開及廉潔”的核心價值):

湯家驊 先生 立法會議員 [ronnytung.legco@gmail.com](mailto:ronnytung.legco@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0室

陳偉業 先生 立法會議員 [albert.wychan@yahoo.com.hk](mailto:albert.wychan@yahoo.com.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4室

吳靄儀 女士 立法會議員 [margaret@margaretny.com](mailto:margaret@margaretny.com)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116室

寄：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 收啓

(據上述9-3-2012蘋果日報的第A22頁所刊的地址)

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0室  
立法會議員

湯家驊 先生 收啓

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4室  
立法會議員

陳偉業 先生 收啓

寄：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116室  
立法會議員

吳靄儀 女士 收啓



不貪、公平、公正及廉潔如包拯 包公 (sent already).doc

致：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

郵寄寄往：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8 樓

電郵電往：irc\_secretariat@irc.gov.hk

不貪、公平、公正及廉潔如包拯（包公，人所共知也、人所共尊敬也）

這是回應“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之公開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刊登在報章的廣告（9-3-2012 蘋果日報之第 A22 頁）。

任何政府官員（包括香港特區特首）都需要做到不貪、公平、公正及廉潔如包拯，官員為市民服務是理所當然，因為官員是有薪酬及津貼也；所以任何形式的餽贈（以表謝意）等等都是不需要及更不需要透過任何形式的金錢、禮物、贊助、回贈、其他物質或利益等等以作為感謝也，市民只需以心或言語或文字去感謝已是足夠了。再言，如官員是要參加應酬，可以在事前或事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計清楚要應該付多少費用《依據世上是沒有免費午餐的原則去作辦事也，因為任何事情及物件是需要付出相對/相應/相當的代價（即是俗語所言之 AA 制度也；最好是越準確越好，最壞亦是不能離譜，相差便是所謂“不中亦不遠矣”，此便是可以算是合理也），以示光明磊落也，光明磊落亦是所有官員應份做到的事，否則便是貪官也，便是枉為市民之父母官也》，這便是很清楚及有效地去防止及杜絕任何潛在的貪污、貪婪、利益衝突或誤會也，官員及市民便不需要去爭拗也，誠信及互信便能確立也，社會便能達到和諧也，真的安定繁榮便能達到也，這是對任何人士都是好也。

所以要立法例，所有官員都不能接受任何形式的餽贈或贊助《無論是什麼細小的禮物（例如一支原子筆，因為有可能是一支普通的原子筆、古董式價值不菲的原子筆、名貴的原子筆或鑲嵌了寶石的原子筆），以避免要去估其值也》。更要立法例言明，所有官員要付出其相應或相對或相當的使用費用於其參與相關的活動時（即是不能貪婪著數也）。如官員犯法便以刑事檢控，因為其是預先知道是犯法也，所謂知法犯法，應該是罪加一等，罰雙倍也。

再言，特首（或任何官員）以往都會有記錄“接受禮物”的清單，這是費時失事，更是枉花公幣也，又需要有人作記錄，禮物亦可能會佔用公家的地方也（如以公家的政府地方去儲存私人物品是極之不合理也），就算是不需要額外請人手去做記錄，這也加重了員工的工作量，所加重的工作量不是為了要辦公事，而是為了要辦“私事”也，這是極之不合理（叫下屬做私人時，其下屬亦不敢不依從，因是為了份工而已，在工作上以“假公濟私”，市民對此是絕對不能接受；更例如本人/市民在電視上曾見過曾蔭權特首於早上先去教堂，然後才返回辦公室都是用公家車來往，這便是“假公濟私”，此亦是絕對不能被接受），這樣更是枉耗公共資源（人力及物力也，這是納稅人之血汗錢也）；所以此些記錄及處理工作是需要廢除。如所有官員不是以公事時間或資源去處理私人禮物/物品便是不枉耗公幣也，這便是市民之所欲及之福也。如上所述，所有政府官員已是有常規的薪酬及津貼，所以額外的任何利益（無論是多與少）都是不應該及不需要也。諸如此類等等的受益事項是會招致貪污賄賂之嫌疑或受罰（亦曾有事實案件可證明，有市民因為10元賄賂之事，犯者因賄賂而被法庭判罪成而要坐監），所以任何額外的利益（無論是多與少）是要立法例去禁止接受及以刑事去處理也。再問一句，如果特首或任何官員沒有/不接受任何額外的利益（無論是多與少）是會死嗎？或是在公務上工作便不能做得好致稱職的地步嗎？再論，無論是市民或是官員，是需要一視同仁，同等對待，不能有雙重標準，所謂：『天子犯法是與庶民同罪』。

以上所述的規則、法則或方法是很清晰、明確、簡單、易辦及不耗公共人力及物力資源，是可取也。此亦能做到絕對的公與私分明也，這樣便是市民極之樂意見到也。

如果任何公司/機構（包括政府部門）都能夠做到不容許“假公濟私”，就算是連一支原子筆或紙張都不能帶出公司/機構範圍作私人用途（除了公事之外），亦禁止“任何形式的餽贈”，以免產生任何程度的勾結或博好感成份而產生工作上的任何偏幫或偏差嫌疑（可能產生某程度上的避重就輕），令到公司/機構的業務受到或多或少的影響；還有，因為打人情牌或勾結是能或多或少地影響到公平、公正及廉潔，對公司/機構的競爭、形象、利益是產生有形或無形的損害也。如無“假公濟私”及“任何形式的餽贈”，那麼潛在的貪污及利益衝突便不會發生。

再論，以往及現時的廉政公署只是以被動式運作，即是只是收到投訴後才展開調查或檢控，不是主動地去做；如果廉政公署的運作方式是仍然要保留原地踏步的狀況而不去作出改革的話，那麼便需要設立一個“主動性調查或檢控的機構”，例如設

立“潛在利益獨立署”，因為利益（例如金錢、物業、物質、物質享受、利益輸送等等）是不會只是在其“任內”發生，亦可在其“任後”（離職後）發生；就算是在“任內”發生，並不是可以表面上看得到，例如賄賂者及受賄者不是只用白紙黑字去作溝通或承諾（因而產“所謂證據”也），亦可用“口頭溝通或承諾”，此受賄者可以口頭溝通而洩露機密，回報可以待其“任後”才給與回報（即是延後利益輸送也，這便是神不知鬼不覺也，可以瞞天過海也）；又因其犯罪在“任內”發生，但又不是在“任內”能夠發現《因為是暗盤交易或利益輸送是在“任後”才發生，發生之時間方面又很難定在某段時間或某某時刻》，以現時的法規是很難作出“有效的檢控”也，除非是有人告密而有證據也；所以這是比較難去查理，同時亦不會常有人如此地投訴或告密而取得證據也。不過，此亦可以破解，那就需要不時多作主動抽樣作調查，調查例如財富資產轉移（金錢、物業等等），需要其及受益者解釋財富來源（例如以其薪酬去對比其已轉移或未轉移的財富資產；還有，此亦可作追查追稅/避稅人士及其使用之途徑，此是更可以打擊洗黑錢也）。這樣的不時多作主動抽樣作調查是極具有阻嚇性/阻嚇力，因為其是要負上刑事效果也，所以此“潛在利益獨立署”是能徹底地打擊或杜絕潛在的貪污及利益衝突，不論是在其“任內”及“任後”的時間，此是應該適合應用於任何人士及任何公司/機構，政府部門及特首。任何人士如果“不貪污”或“無不應有利益”（“貪污”或“有不應有利益”便是做了虧心事也，違法也），那麼又何懼被調查呢？所謂：『生平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

此等廉潔政策/法則應該是要應用於“特首、公務員、任何公司/機構人員”，需要一視同仁，不能有雙重標準，所以一定要立法去規管所有人士，那麼“整個”香港社會都能夠達到廉潔，此更能令到社會有安寧，因怨氣劇減，因為示威抗議貪腐是不再有了。還有，此更能在全世界豎立最高尚及廉潔的形象，對香港稱為亞洲國際大都會的實質及正面影響是很重要。因此，要達到整個香港社會廉潔就一定要立法去規管！如果早已立法，許士仁、郭炳聯及郭炳江被廉政公署拘捕的事件（貪污醜聞，全世界都知曉了，因為有了互聯網）就不會發生，香港的營商環境就不會有負面的影響了。再言，貪污醜聞是有損香港的公眾利益/形象，所以潛在“貪污或利益衝突”（無論程度是大或是極小）是絕對不能容忍，因是令到公眾利益及香港形象受損。所以一定要立法去規管，越早立法就越好，不要拖延也！立法之後，一切私相受受，勾結互利．．．等等事情便不會發生，亦能被杜絕也，即是整個社會的任何潛在“貪污或利益衝突”便能被杜絕了！此乃是所有任何機構（無分公營或私營；即是不論是公營或私營）及任何人士是一定及必需遵守，要受到約束去遵守（i.e. legally binding to obey/comply with）。

所以如果真是有決心徹底地去打擊“潛在貪污及潛在利益衝突”（賄賂者及受賄者），那麼立法及嚴緊的措施一定要實行（如上所述也），雖然工作是比較艱難，不過有言：『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

再論，如以以上所述之要求“就算是連一支原子筆那麼細小的物件都不貪”（那麼便好自然就沒有“潛在貪污及潛在利益衝突”了），這就是起了極大的教育作用，此便能夠培育下一代（甚至世世代代）認知到真正廉潔，“連一支原子筆那麼細小的物件”都是要用自己的勞心或勞力去正確地賺錢而買回來也。有了真正廉潔，社會便是有公平及公正；有了公平及公正才能有和諧、安定及繁榮的社會，下一代（甚至世世代代）都得益及是正面的訊息。令下一代（甚至世世代代）有和諧、安定及繁榮的社會更是現在成年人不可推卸的責任，所以便一定要立法《否則便是愧對下一代（甚至世世代代），若然已知而不行，便是害了下一代（甚至世世代代），這更是遺臭萬年！》。

此信亦電郵往： irc\_secretariat@irc.gov.hk



溫醒堂 先生  
香港永久居民（納了卅多年稅的納稅者）  
日期：10-4-2012

電郵地址： tom.wanst@yahoo.com.hk  
此信以掛號信寄出

此信副本亦寄往及電郵致以下立法會議員（為了秉承“公平、公正、公開及廉潔”的核心價值）：

湯家驊 先生 立法會議員 [ronnytong.legco@gmail.com](mailto:ronnytong.legco@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0室

陳偉業 先生 立法會議員 [albert.wychan@yahoo.com.hk](mailto:albert.wychan@yahoo.com.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4室

吳靄儀 女士 立法會議員 [margaret@margaretn.com](mailto:margaret@margaretn.com)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116室

寄：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8 樓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 收啓

(據上述 9-3-2012 蘋果日報的第 A22 頁所刊的地址)

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810 室  
立法會議員

湯家驊 先生 收啓

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4 室  
立法會議員

陳偉業 先生 收啓

寄： 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新顯利大廈 116 室  
立法會議員

吳靄儀 女士 收啓